

第3章 權益證券



本章大綱

- 3.1 普通股
- 3.2 特別股
- 3.3 存託憑證



普通股

- 權益證券是公司籌措長期資金的工具，同時也是投資人對公司表徵所有權的金融憑證。
- 權益證券可分為普通股(Common Stock)與特別股(Preferred Stock)兩種。



普通股的基本特性

表 3-1 普通股的基本特性

特性	說明
表徵公司的所有權	持有普通股，代表對公司的所有權，即為公司的股東。
有限清償責任	當「股份有限公司」無法清償債務時，債權人並無權請求普通股股東以個人財產償還公司債務。
投票權	普通股股東在股東會中對公司重大的議案均具有投票權，且每一普通股都有平等的投票權（同股同權）。
股利分配權	當公司營運狀況不錯而產生盈餘時，公司可決定將部分或全部盈餘分配給股東，而普通股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均享有平等的股利分配權。
剩餘請求權	當公司破產或清算時，普通股股東對公司資產的請求權順位在政府（稅負）、員工、債權人及特別股股東之後，僅對公司「剩餘財產」有請求權。
優先認股權	對於公司增資發行的新股，普通股股東可依照目前的持股比例優先認購。
股東提案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擁有股東會之提案權，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公司若未列入議程，必須在股東會中說明理由。



表彰公司的所有權

- 持有普通股，代表對公司的所有權，即為公司的股東。
- 公司流通在外的股數並非固定不變，也會因某些因素或事件而增減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加流通在外的股數
 - 現金減資，減少流通在外的股數
 - 買回庫藏股註銷，減少流通在外的股數



有限清償責任

- 不管公司如何的虧損或是債務償還不清，儘管是公司的擁有者（普通股股東），債權人也無權請求普通股股東以個人財產償還。
- 當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倒閉時，普通股股東最壞的情況就是手中持有的股票價值「歸零」；至於個人財產則受到保護，與公司債務無關，這就是所謂的有限清償責任。



投票權

- ❑ 普通股股東在股東會中對公司的重大議案均具有投票權，例如董監事改選、現金增資或減資、公司章程變更、公司合併或分割等。
- ❑ 每一普通股都有平等的投票權（同股同權）
- ❑ 直接選舉法V.S.累積選舉法



市場頻道一

台苯經營權之爭，爆發委託書爭奪戰

- 2015年，台苯即傳出經營權之爭，孫、林兩派競相於公開市場加碼自家股票；2016年3月3日，台苯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雙方即展開委託書爭奪戰。孫派找來全通、長龍兩大委託書徵求業者助陣，林派則找來聯洲協助，另外證券商體系也是雙方爭取支持的戰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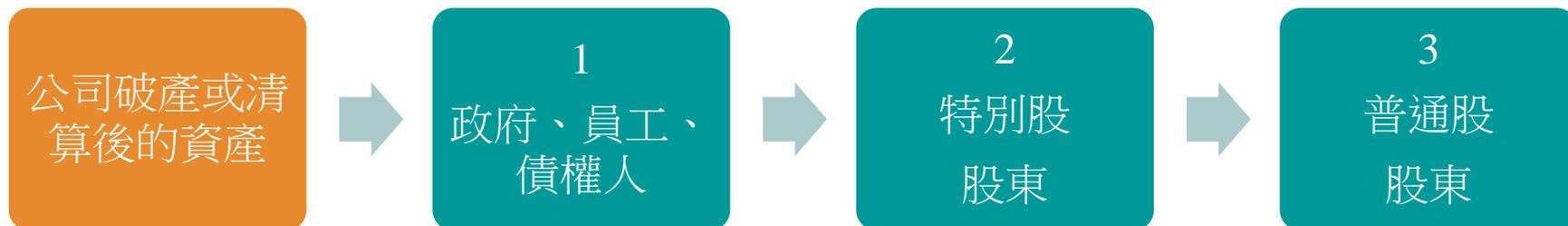
股利分配權

- ❑ 如果公司營運狀況不錯而產生盈餘時，公司可決定將部分或全部盈餘分配予股東，而普通股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均享有平等的分配權。
- ❑ 公司對普通股股東並沒有「必須」分發股利的義務，公司可視獲利情況決定是否發放股利給股東。



剩餘請求權

對公司資產的請求權順位



優先認股權

- 對於公司增資發行的新股，普通股股東可依照目前的持股比例優先認購，稱之為優先認股權。
- 某股東持有公司20%股份，在公司發行新股時，其可以優先認購20%新股（但並不強制要認購）。若有股東放棄認購，公司將洽特定人認足之。



市場頻道—得利實業現金增資

- 得利實業於2015年12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萬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30元。
- 公司原發行股數為242,155,209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提撥15%供員工承購，另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
- 以公司原發行股數計算，原股東每1000股可認購92.91561429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公司可發行限制型股票作為員工獎勵或留才的措施，但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方能行之。
- ❑ 限制型股票的發放對象以公司員工為限，可折價發行供員工認購或無償配發給員工，且附有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等既得條件，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份權利受有限制。
- ❑ 若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公司得依發行辦法之約定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型股票。



和碩公司限制型股票發行辦法 (部分內容)

表 3-2 和碩公司限制型股票發行辦法 (部分內容)

金管會核准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發行方式	有償認購，預定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
預定發行總數	40000000 股
發行限制型股票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 1 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股份權利	除依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本辦法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得為認購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及得認購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
既得條件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 1 年且第 1 年度考績均達 B 以上，第 1 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40% 股份；第 2 年度符合者既得 30% 股份；第 3 年度符合者既得 30% 股份。



證券市場專欄—股東行動主義的興起

股東提案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擁有股東會之提案權，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公司若未列入議程，必須在股東會中說明理由
董監事提名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亦擁有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權，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 國內有些公司為落實這項規定，例如國泰金已修改內部章程，2016年起由股東遴選董事，多家金控也考慮跟進。
通訊投票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若不克參加股東會，除可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後委託代理人出席外，亦可在股東會開會前2天，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把意思表示送達公司，亦視為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即通訊投票制度。 • 可解決股東會場地與時間的限制、上市（櫃）公司股東人數眾多、會議中不易深入討論及股東會經常撞期、股東分身乏術等問題。 • 根據最新規定，資本額50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達1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必須強制以電子方式投票。
董監事選舉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公司董事選舉制度改回強制累積選舉法，以避免公司董事會遭大股東把持。



普通股的面額、帳面價值與市價

表 3-3 普通股面額、帳面價值與市價的意義

	面額	帳面價值	市價
定義	發行時每股票面金額	每股淨值	每股交易價格
形成	過去國內是以法令規定股票面額一律以 10 元為限，自 2014 年 1 月起已改採彈性面額制度，取消面額 10 元的規定，公司可依自己的需求決定股票發行面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股淨值 = (公司資產總額 - 公司負債總額) ÷ 流通在外股數 ● 每股淨值 = (資本額 + 法定公積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 流通在外股數 	由交易市場買賣雙方決定，會隨市場變化與交易情形而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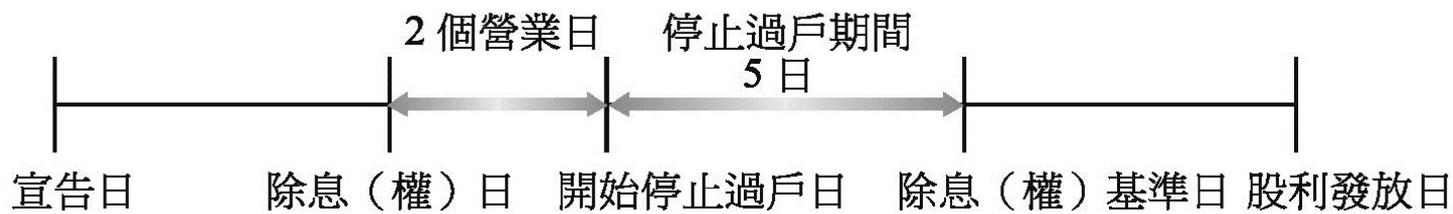
普通股股利的發放

- 現金股利：直接發放現金給股東
- 股票股利：以配發股票（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的方式進行



如何才能獲配公司發放的股利？

圖 3-2 股利發放的五個相關日期



除息（權）參考價或「減除股利參考價」

- 如果公司在分配股利的同時沒有辦理現金增資，「除息（權）參考價」將會等於「減除股利參考價」，並以最接近「除息（權）參考價」之檔位價為除息（權）日當天的「開盤競價基準」，來計算除息（權）日當天的漲停板價及跌停板價
- 若公司在分配股利的同時也有辦理現金增資，則以最接近「減除股利參考價」之檔位價為除息（權）日當天的開盤競價基準

除息（權）參考價

$$= \frac{\text{除息（權）前1個交易日收盤價} - \text{現金股利} + \frac{\text{現金增資}}{\text{認購價}} \times \frac{\text{現金增資}}{\text{配股率}}}{1 + \frac{\text{股票股利}}{\text{配股率}} + \frac{\text{現金增資}}{\text{配股率}}}$$

$$\text{減除股利參考價} = \frac{\text{除息（權）前1個交易日收盤價} - \text{現金股利}}{1 + \frac{\text{股票股利}}{\text{配股率}}}$$



市場頻道—國泰金除息權

- 國泰金於2013年發放現金股利時也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現金股利為0.7元，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格為36元，現金增資配股率為3.2488%，除息（權）前1交易日收盤價44.45元。其除息（權）參考價及減除股利參考價計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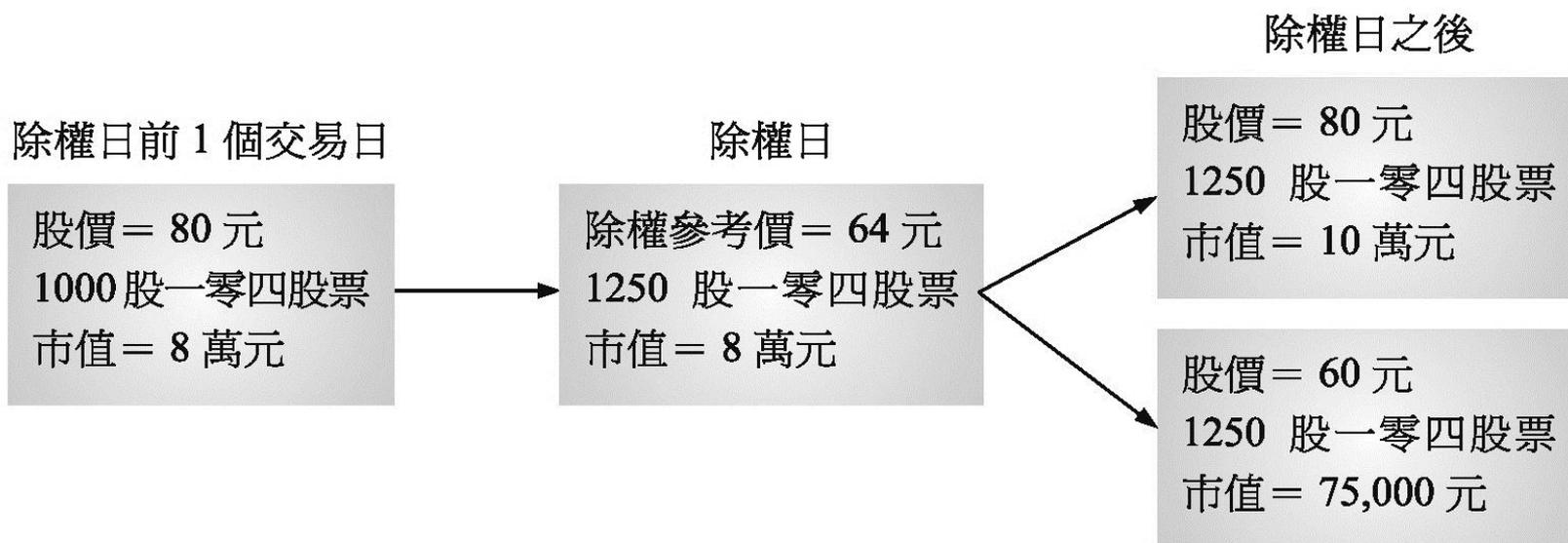
$$\text{除息（權）參考價} = \frac{\$44.45 - \$0.7 + 36 \times 3.2488\%}{1 + 3.2488\%} = \$43.5$$

$$\text{減除股利參考價} = \$44.45 - \$0.7 = \$43.75$$

- 由於公司在分配股利的同時也有辦理現金增資，故以最接近「減除股利參考價」之檔位價作為除息（權）日當天的開盤競價基準，由於股價介於10～50元區間的最小升降單位為0.05元，故以43.75元為開盤競價基準。



填權與貼權的影響



國際視野—股票分割

- 股票分割會使股東的持股增加，但會改變股票面額，使投資人所持有的股票總面額不變。
- 例如公司董事會宣布要將面額10元的股票分割為二(Split 2-for-1)時，則原先持有100股的投資人將會變成200股，但每股的面額將變為原先的一半（5元），而投資人持有的總面額仍維持1,000元不變。



特別股

- 優先配息（股）權
- 剩餘財產優先分配權
- 表決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股利累積與否
- 盈餘參加與否
- 現金增資認股權
- 可轉換與否
- 可贖回與否



強制贖回特別股或可賣回特別股的會計處理

- ❑ 強制贖回特別股或可賣回特別股都會讓發行公司負有到期贖回或買回特別股的義務，實質上與「到期付款」的負債並無差別。
- ❑ 為了讓公司的財務報表更能表達特別股的本質，公司發行強制贖回特別股或可賣回特別股時，應在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負債」，其股利支出也必須列為費用
- ❑ 無到期贖回義務的可贖回特別股仍可列在權益項下。



市場頻道—台灣高鐵特別股爭議

- ❑ 台灣高鐵在興建期曾發行500多億元的可轉換特別股，其中100多億元已經贖回，約400億元還流通在外，由於台灣高鐵營運至今仍有鉅額的累積虧損，積欠特別股股東約100億元的股利，特別股股東紛紛請求台灣高鐵贖回特別股，但台灣高鐵不從，便陸續向法院提告。
- ❑ 2014年1月法院首判特別股股東之一的中華開發勝訴，由於台灣高鐵的財務狀況不佳，若必須贖回所有特別股，其經營將立即陷入危機。
- ❑ 為解決問題，政府與台灣高鐵已通過財務改善方案，決定先贖回全數特別股，再減資、增資、延長特許期間，待彌平虧損後，再行發放特別股股息。



存託憑證

- 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 DR)係指由公司委託外國的銀行，協助公司（或股東）發行一種憑證供公司當地國以外的其他國家投資人投資，銀行再將所募得的資金交給公司（或股東），公司（或股東）則提供價值相當的股票存託於保管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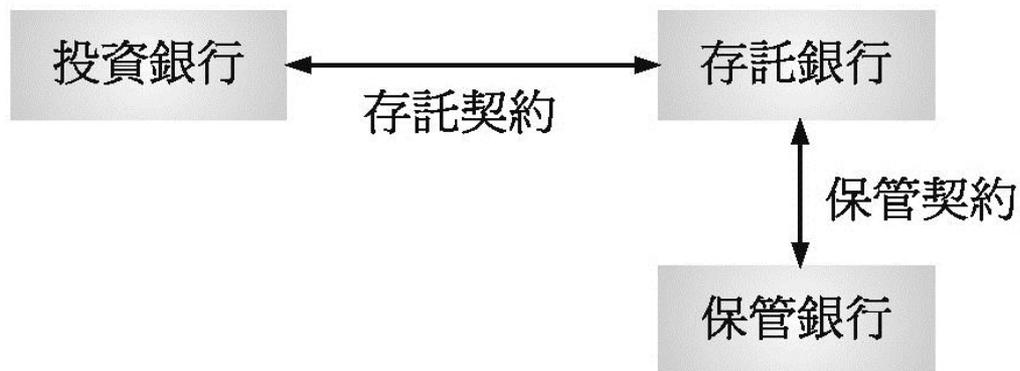


存託憑證的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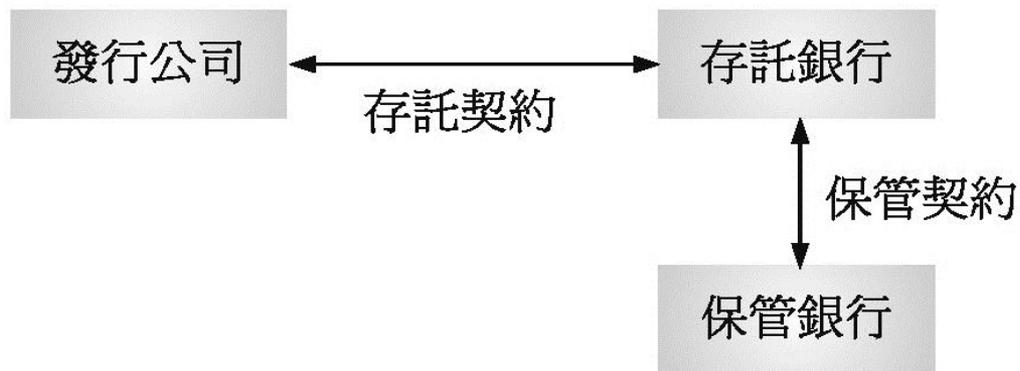
- 依發行地區區分
 - 美國存託憑證(ADR)；全球存託憑證(GDR)
 - 在台灣發行的存託憑證則稱為台灣存託憑證(TDR)
- 依公司是否參與
 - 非公司參與型存託憑證
 - 公司參與型存託憑證



存託憑證的發行架構



(a)非公司參與型存託憑證



(b)公司參與型存託憑證

